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承揽方与定作方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野智能”）签署了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YYWB-20-0213-001），就该《加工承揽合同》涉及的履行事宜，拓野智能以公司为被告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1年4月16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21）粤0307民初16079号。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收到（2021）粤0307民初16079号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，驳回了拓野智能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拓野智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案号为：（2022）粤03民终25526号。2023年9月13日，公司收到（2022）粤03民终25526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近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如下裁定：

“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2)粤03民终25526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